饶卫字〔2021〕122号

**关于同意横峰博恩医院执业登记的批复**

横峰县卫生健康委：

你委提交的《关于申报横峰博恩医院执业许可的请示》（横卫字〔2021〕33号）及横峰博恩医院申请执业登记的相关资料已收悉。通过审核材料及专家现场评估审查，认为该院达到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，符合执业条件。经委领导联审，同意横峰博恩医院按二级综合医院办理执业许可注册登记。

 请你委做好横峰博恩医院医护人员注册管理及日常监管等工作，并督促该院加强管理，认真落实各项制度及岗位职责，强化医疗废物处置、院感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，切实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8月26日

抄 送：横峰博恩医院

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